

附件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办法

一、培养类型

首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学术学位（专业代码非“105”开头的专业及研究方向），以培养从事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人员为目标，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和实验研究能力的培养；一类是专业学位（专业代码“105”开头的专业及研究方向），以培养临床医师、口腔医师、中医医师的高级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侧重于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能力和临床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

二、学习方式与学习年限

1. 学习方式：全日制
2. 基本学习年限：3 年

三、基本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
2. 已获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
3. 在境外获得学位的，须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报告参加报名；
4. 身体健康，符合我校研究生招生体检要求；
5. 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6. 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TOEFL \geq 90 分（IBT）；

②新 GRE \geq 305 分；

③WSK (PETS5) 考试合格；

④大学英语六级 CET6 \geq 425 分；

⑤国家英语专业四级 (TEM-4) 考试合格；⑥IELTS (A 类) \geq 6.0；

⑦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⑧我校组织的 2023 年医学博士英语考试成绩 \geq 50 分 (当年有效)。此成绩须是在我校参加考试获得的成绩，在外校报名考试获得的成绩不予认可。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7 年内有效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参加考试)，其余英语成绩 5 年内有效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参加考试)。

7.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除符合上述 1-6 项条件以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应届毕业生 (须由培养单位提供在读证明)，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入学报到时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原则上与报考博士专业在相同二级学科范围。

(2)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往届硕士研究生或学术学位型应届硕士研究生，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原则上与报考博士专业在相同二级学科范围。

8. 定向就业仅限人事档案关系在首医系统内者报考 (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四、报名与资格审核

（一）网上报名与缴费

1. 网上报名：考生于 2023 年 5 月 6 日 10:00 至 5 月 15 日 10:00 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zsxt.ccmu.edu.cn>。

特别提醒：

（1）为了保证系统正常使用，建议使用火狐、谷歌、360 极速或 IE11 及以上版本的浏览器。

（2）本年度已注册报名（报名号以 23 开头者）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使用原报名号登录，进入“报考信息管理-报名登记表”，点击“新增”，进行各类信息的填写。本年度未注册过的考生需要在系统中注册。

（3）考生必须按要求认真、慎重填写所有信息项。特别强调：①如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只能在未缴费前进行修改，缴费成功后，所有信息均不可更改；②身份证号码不能填错，出生年月日必须与身份证上的出生年月日一致；③通讯地址应填写详细，要在 2023 年 7 月 15 日之前不会变化，以便顺利接收录取通知书；④联系电话要为本人常用手机的联系方式，且保持畅通状态以便接收信息；⑤报名截止后所有报名信息将无法修改。

（4）每位考生在报名系统中只可提交一条报名信息。

2. 缴费：网上报名信息经研招办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报名费，在规定时间内未缴费或因个人原因缴费不成功者报名无效。一旦缴费成功，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缴费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10:00 至 5 月 17 日 16:00。收费标准为 200 元/人。收费平台每日 23:00-24:00 关闭，请考生避开此时段缴费。

※请各位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及缴费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二）打印《博士研究生报名表》

完成网上报名、缴费后，A4 纸双面打印《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并签字。

（三）提交材料

考生必须实名进入 2023 首医博士申请考核报名群 2（钉钉群号:24970022833），群内点击链接提交电子版材料，请准备以下申请材料，并按要求提交 PDF 文档：

1. 《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一份（网报后打印签字）；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要求正反面在一页；
3. 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应届生提供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盖章版应届毕业硕士生在读证明（按照统一格式）；（每份证书扫描为 1 页）；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各一份，要求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每个文件一页；
5. 《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和复印件；
6. 符合报考要求的英语水平成绩单或证明书复印件；
7.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要求 PDF 版，论文如属保密范畴，应提供论文摘要，目录，加盖学校印章的保密证明材料扫描件；
8. 已取得的其他科研成果：以一作和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未发表但 SCI 录用的通知及全文，参加学术会议的论文采用情况（含邀请函、录用证明、会议日程、论文全文）；要求：PDF 版，多篇文章的，需要在所有文章之前添加一页目录，对文章进行编号并提供检索题录，题录格式：[序号]作者. 题名[J]. 刊名，出版年，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 归为一个 PDF 文件；
9. 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综合水平的证明材料，如参与的课题，要求写明在课题中承担的工作或学习收获；取得的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科研相关获奖证明书扫描件；大会壁报、发言报告；
10. 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

书面推荐意见（按首医统一格式下载模板，由专家亲自签字密封后分别邮寄提交，否则以科研不端论处，取消报名资格）；

11.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要求：针对报考导师研究方向做自己的科研计划。内容含立题依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创新点，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预期成果，字数 3000 字以上；

12. 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非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应届生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入学报到时需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进行复审；

13. 其他材料

(1) 个人简历，中文格式化简历，限 1 页，含证件照；

(2) 个人陈述，要求：用英文撰写，格式不限，可包括既往学习和研究经历，报考原因，学习计划等；

(3) 社会活动与奖励，要求：个人特长，硕士期间参与的活动和受到的奖励，并注明其中承担的具体工作；

(4) 清晰单人生活照一张，无修图。

考生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做出取消其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等处理，并永久取消其报考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资格；

14. 报考定向就业者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证明材料；

15. 材料 3（在读证明）、材料 5《思想政治情况表》、材料 10《专家推荐书》、材料 14 模板的下载地址：报名系统首页或
<http://yjsh.ccmu.edu.cn/zsgz/xzydzsgz/index.htm>

16. 提交要求

(1) 所有电子版材料均需是 PDF 格式；

(2) 材料5《思想政治情况表》单独上传电子版，其他电子版材料统一整理成3个附件上传，附件按如下规则命名：

附件1. 内容为材料7，以“专业+硕士论文”命名；

附件2. 内容为材料8、9、11，以“专业+科研成果、计划书”命名；

附件3. 内容为材料1-14的其他项（材料10专家推荐信除外），统一合并为一个PDF，以“专业+其他材料”命名。

(3) 特别提示：《专家推荐信》，推荐信由专家手写并签字，内信封封口需由专家亲自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名，外档案袋或快递袋标注专业、报考专家姓名、考生姓名和推荐专家姓名。

(四) 资格审查办法及步骤

1. 初审

学院教育处将于2023年5月18日在行政A第一会议室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初审，请按本文件要求准备。

2. 原件初审审核顺序：

(1) 《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打印签字版；

(2) 身份证（现场交复印件）；

(3)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查原件，交复印件）；应届生提供应届毕业硕士生在读证明；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交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查原件，交复印件）；

(5) 《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

(6) 英语水平成绩单或证明书原件（查原件，交复印件）；

(7) 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非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应届生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原件（查原件，交复印件）；

(8) 活动和奖励证书（查原件，交复印件）；

(9) 考定向就业者人事部门同意报考全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证明材料原件。

(五) 截止日期汇总

1. 报名日期：2023年5月6日10:00至5月15日10:00
2. 缴费日期：2023年5月6日10:00至5月17日16:00
3. 电子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完成学校报名缴费考生于2023年5月6日10:00至5月17日16:00前在钉钉群完成资料上传（材料提交次序与最后录取无关）。
4. 初审时间：2023年5月18日8:00-11:30,13:00-16:00。
5. 缴费、电子材料，★逾期或不完整者视为放弃报考资格。
6. 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办法的网址：

(1) 北京胸科医院官网

<https://www.bjxkyy.cn/Html/News/Columns/54/Index.html>

(2)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官网

<http://yjsh.ccmu.edu.cn/zsgz/bszs/index.htm>

五、综合考核办法

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对专业学位的考生加强临床技能操作考核。同时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一) 综合考核内容与形式

1. 知识理论水平与应用能力笔试考核（满分100分）

★时间：2023年5月19日9:00（具体地点另行在钉钉群内通知，不再逐一通知，请考生注意查看消息）

形式：线上笔试，闭卷，时间1.5小时。

内容：①专业基本知识：根据各二级学科确定考试范围，主要考核考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程度；②专业外语：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③专业应用能力：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文献应用能力和科研思维能力，采取撰写文献综述、按指定要求撰写科研设计、临床病历分析等方式。

★合格线：60分，合格者方可进入实践能力考核面试。

参加笔试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生）原件，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材料和电子设备进入考场，遵守考场规则。各专业进入面试的考生比例不高于1:5，比例不足的以实际合格考生数为准。

2. 实践能力考核面试（满分100分）

★时间：2023年5月26日前（初定5月23日左右，具体时间在钉钉群内通知）

内容：重点考核英语听说能力、理论基础知识、临床技能与应用能力或实验室技能水平。

形式：由考核专家组通过面试答辩方式对考生逐一考核。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不少于25分钟，面试答辩全程录音录像，无需PPT汇报。

内容：

- （1）英文自我介绍；
- （2）英语听力及答题，阅读材料速览速读；
- （3）专家就专业知识水平与应用能力，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现场问答；

★合格线：60分。合格者方具有拟录取资格。

（二）综合考核总成绩（满分200分）

综合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合格线：120分。

各单项考核成绩、总成绩都合格者方具有拟录取资格。

六、拟录取

1. 学院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在本学院网站主页公示申请人资格审核情况、综合考核各项成绩等情况，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可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3. 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和考核相关表格及材料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并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七、监督保障机制

1. 本学院实施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2. 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对“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上报学校，永久取消其报考首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3.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首先向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学院将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如对院级处理结果不服，在院级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进行申诉。

八、咨询方式

电话：010- 89509299 （工作日 9:00—11:00, 14:00—16:00）

邮箱：yjszs87112@163.com

确定报名后请考生及时加入钉钉群，招生全过程中请考生保持钉钉在线，及时接收考试信息。未按时入群者不再单独联系，错过考试消息视为弃考。

九、监督电话

学院：010-89509155 学校：010-8391109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2023年4月25日